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恒先生在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洋环境”）担任董事长职务，久洋环境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久洋环境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久洋环境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久洋环境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久洋环境提供担保，久洋环境其他股东将分别按照其出资比例为久洋环境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久洋环境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久洋环境的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陈 红(签字): _____

2019年9月24日